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42,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完成。因此，合共4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91%)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並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配售代理的確認(由其本身或通過其附屬代理)，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與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27,728,000港元，將用以：(i)投資基礎產業(碳捕獲及森林碳匯)及碳資產；(ii)發展行業團隊及碳資產開發及相關研發；(ii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v)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附註1)	147,700,000	56.81	147,700,000	48.91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42,000,000	13.91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懋源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23,760,000	9.14	23,760,000	7.87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16,240,000	6.25	16,240,000	5.37
其他公眾股東	72,300,000	27.80	72,300,000	23.94
<b>總計</b>	<b>260,000,000</b>	<b>100.00</b>	<b>302,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2.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懋源資本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曹俊生先生全資擁有。
3.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張亞循先生及范曉苗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陳蕾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